

5
11

聊城市商业局文件

聊商企字(96)第1号

★

关于转发落实地委宣传部、地区商贸委 《关于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通知》的通知

各企业:

最近,中宣部、国内贸易部决定从九六年元月份起至三月下旬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值此,地委宣传部、地区商贸委近日发出《关于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的通知》,为贯彻“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商业系统的实际,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是大力提倡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关系的有效措施,因此,市局要求各企业要抓住这个有利契机,从不卖假货这个人民群众反映较大的最基本问题

入手，教育职工遵纪守法，严格遵守“诚信、公平、情义、服务”的商业道德准则，在春节旺季之际，迅速在全系统内上下动员、全面发动，积极投入到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中去。

二、加强商品质量管理。维护广大消费者利益，是各企业发挥国合商业主渠道作用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市局要求，在进货中，各门店要严格坚持查看“三证”制度(即生产许可证、合格证、准销证)，做到缺一不可，坚决杜绝假冒伪劣商品进店，同时，各企业要对各门店库存商品和柜台中的在售商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由各门店向公司递交清库查柜无假货保证书，在此基础上，严格把好三关(即：商品采购关、商品进库关、柜台上货关)，决不能出售“三无”商品和假冒伪劣商品，并实行严格的进货销售责任制，哪一级出了问题，有哪一级负责。

三、切实加强对此项活动的领导。首先，要加大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的宣传力度，商业系统各大中门店都要悬挂打假内容的标语，并把重塑国合商业形象、重振国合商业雄风的口号喊响。其次，各企业要组成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领导小组，由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第三，结合此项活动，要认真组织职工学习执行《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提高职工法律意识、服务意识、正常经

7

13

营意识，用法律、法规来指导约束商业广大职工的经营行为，以真诚赢得信誉，以信誉保证效益。最后，市局将组成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督导组，由企管科具体负责，予以严格督导，此项活动市局于春节前和三月中旬进行抽查和全面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并按照争创“无假冒商店”的条件向上一级推荐授予“无假冒商店”的荣誉称号，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附：地委宣传部、地区商贸委《关于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的通知》

一九九六年元月三十日



抄报：市委、市政府、地区商贸委

抄送：市财委、本局局长、书记、各科室

发至：各所属企业

后，要把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作为搞好宣传报道的重点。强调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加强经济法规、职业道德和文明经商宣传教育的重要性。要及时组织有关方面领导和社会各界人士，在报纸、电视、电台上发表对国合商业企业开展这项活动的反映和看法。要上下动员，全面发动，尽快形成一个全党动员，全民动手打假净化市场的氛围。

三、参加的范围与要求。国合商业企业的门店都要积极参加“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在春节旺季市场到来之前，各县市、各企业都要悬挂标语，张贴告示，形成气氛。要把重塑国合商业形象，重振国合商业雄风的口号喊响，让讲信誉、卖真货、树形象真正成为每个职工的自觉行动。

各企业要对库存商品和柜台中的在售商品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从柜台开始，逐级向上递交清仓查柜无假货保证书，把假货真正从商店中清理出去。清仓查柜后，各企业要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要把好商品采购关、仓库保管关、柜台上货关，决不出售“三无”商品和假冒伪劣商品。要逐步实行商品质量先行负责制，设立商品质量先行负责基金，先行赔付消费者损失。认真接受和处理消费者对商品质量的投诉，保证投诉完结率达100%。要广泛开展商品捉假有奖活动，切实维护消费者利益。

四、要及时总结报导和批露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在宣传报道中，要侧重国合商业企业开展活动的动态和好做法，注意总结一批好典型，宣传他们的经验和效果，把握好引导的方向。同时，有选择地揭露和批评一些反面典型，问题严重的要向社会暴露。并要反映社会各界对商业企业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改进服务工作的建议和要

求。督促、帮助国合商业企业开展好这项活动，使企业管理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五、开展活动要与加强职工的思想教育相结合。国合商业企业要加强职工队伍的思想建设，认真组织职工学习、执行《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卫生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提高职工的法律意识、服务意识、正当经营意识，用法律、法规来约束广大干部职工的行为，使企业的各项活动纳入法制化轨道。教育职工要以真诚赢得信誉，以信誉保证效益，以这次活动的开展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商业企业信誉，促进商业职业道德建设和行业风气的好转，推动全区的打假工作。

六、善始善终，搞好总结表彰。活动结束后，地区将以地委宣传部、地区商贸委名义，通报表彰在倡导不卖假货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国合商业企业。在这次活动中成绩突出、社会反映好的企业，除评选为地区级“无假货”活动先进集体外，还要按照国家、省的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推荐为全国、全省“无假货”活动先进集体。

七、组织领导。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协调和领导，地区成立领导小组，主要请地委宣传部、地区商贸委、地区打假办、地区技术监督局、地区消费者协会的负责同志参加，办公室设在地区商贸委，负责具体工作。各县、市活动由党委宣传部和商贸委(办)组织实施，请有关部门参加。地区和各县、市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这一活动，精心组织好宣传报道工作。各县、市开展活动中的情况和建议，请及时与活动办公室联系。

中共聊城地委宣传部

聊城地区商贸委

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17 56

后，要把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作为搞好宣传报道的重点，强调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加强经济法规、职业道德和文明经商宣传教育的重要性。要及时组织有关方面领导和社会各界人士，在报纸、电视、电台上发表对国合商业企业开展这项活动的反映和看法。要上下动员，全面发动，尽快形成一个全党动员，全民动手打假净化市场的氛围。

三、参加的范围与要求。国合商业企业的门店都要积极参加“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在春节旺季市场到来之前，各县市、各企业都要悬挂标语、张贴告示，形成气氛。要把重塑国合商业形象，重振国合商业雄风的口号喊响，让讲信誉、卖真货、树形象真正成为每个职工的自觉行动。

各企业要对库存商品和柜台中的在售商品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从柜台开始，逐级向上递交清仓查柜无假货保证书，把假货真正从商店中清理出去。清仓查柜后，各企业要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要把好商品采购关、仓库保管关、柜台上货关，决不出售“三无”商品和假冒伪劣商品。要逐步实行商品质量先行负责制，设立商品质量先行负责基金，先行赔付消费者损失。认真接受和处理消费者对商品质量的投诉，保证投诉完结率达100%。要广泛开展商品捉假有奖活动，切实维护消费者利益。

四、要及时总结报导和批露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在宣传报道中，要侧重国合商业企业开展活动的动态和好做法，注意总结一批好典型，宣传他们的经验和效果，把握好引导的方向。同时，有选择地揭露和批评一些反面典型，问题严重的要向社会暴露光。并要反映社会各界对商业企业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改进服务工作的建议和要

23/01/96 10:08

002

18 57

求。督促、帮助国合商业企业开展好这项活动，使企业管理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五、开展活动要与加强职工的思想教育相结合。国合商业企业要加强职工队伍的思想建设，认真组织职工学习、执行《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卫生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提高职工的法律意识、服务意识、正当经营意识，用法律、法规来约束广大干部职工的行为，使企业的各项活动纳入法制化轨道。教育职工要以真诚赢得信誉，以信誉保证效益，以这次活动的开展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商业企业信誉，促进商业职业道德建设和行业风气的好转，推动全区的打假工作。

六、善始善终，搞好总结表彰。活动结束后，地区将以地委宣传部、地区商贸委名义，通报表彰在倡导不卖假货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国合商业企业。在这次活动中成绩突出、社会反映好的企业，除评选为地区级“无假货”活动先进集体外，还要按照国家、省的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推荐为全国、全省“无假货”活动先进集体。

七、组织领导。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协调和领导，地区成立领导小组，主要请地委宣传部、地区商贸委、地区打假办、地区技术监督局、地区消费者协会的负责同志参加，办公室设在地区商贸委，负责具体工作。各县、市活动由党委宣传部和商贸委(办)组织实施，请有关部门参加。地区和县、市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这一活动，精心组织好宣传报道工作。各县、市开展活动中的情况和建议，请及时与活动办公室联系。

中共聊城地委宣传部

聊城地区商贸委

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20
35
306

聊城市商业局拟稿封面

文 别	聊高字(96)第1号	承 办 部 门	总营科
拟 稿	张宽建	核 稿	
核 对		打 印	
内 容 提 要	为转发省地委宣传部、地直党委 《关于开已开城万店无假货的通知》的通知		
批 示 意 见	同意		

2.30

聊城市商业局(8)供字第 号

主送: 王广厚

机密程度

抄报: 市委、市政府、地直党委

抄送: 市委、市商局、科办、总科室

(共印 35 份)

本件 页 聊城市商业局办公室 年 月 日 印发

23 54
山东省聊城市商业局信笺

市向将组成不“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督导组。由正营科具平
负责。予以配合督导。此次活动市商于春节前和洞中旬期抽查和
市商科具平、正营科具平、副营科具平、副营科具平、副营科具平、副营科具平
检查。及时总结汇报。对存在问题较多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附：地委宣传部、地区商委《关于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
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元月三十日

抄报：市委、市政府、地区商委。

抄送：市经委、市商局、书办、各科室。

发表：各报、杂志。

~~附：...~~